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定

二〇二五年八月日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二）通用合同条款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

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中心血站

承包人(全称): 恒正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医疗废物暂存间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医疗废物暂存间项目

2. 工程地点: 西安市朱雀大街 407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政采-西安市-2025-04940。

4.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

5. 工程内容: 西安市中心血站,因现存医疗垃圾暂存点面积较小,无法有效分区,不能满足日常所需,须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血站实际情况建设医疗废物暂存间,并按照建设暂存间要求配备相关设施(如:照明、通风等设施),暂存间外设置明显警示标示,确保医疗废物的安全存放与处理,防止环境污染和疾病传播。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陆仟伍佰柒拾贰元柒角壹分（¥ 366572.7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中心血站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西安市中心血站 承包人：(公章)  恒正建设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126101004372030973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32MA7105G57B

地址： 西安市朱雀大街 407 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宫铁锁村 1 号付一号

邮政编码： 710061 邮政编码： 710086

法定代表人：  马锋 法定代表人：  王超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29-85212746 电话： 029-89115253

传真： _____ 传真： 029-89115253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253246194@qq.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影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小区支行

帐号： 129904468910201 帐号： 6105011005780000097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管理办法》、《血站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条例》、《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以及未列出国家、陕西省、西安市有关建设工程、血站建设的所有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批准的施工图纸，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建设部等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规程、规范，陕西省和西安市有关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竣工验收等规定，以及《血站质量管理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种设备、高低压配电、强弱电、给排水、天然气、消防、装饰装修等本项目涉及的所有领域及专业的所有标准规范。

（2）工程招投标及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和标准，仍需执行非最新版本规范和标准的，需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

(4) 如遇设计与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原则上以设计单位解释为准，同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

(6) 除施工图纸外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及标准图集等均由承包人自备，费用承
包人自理。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附加协议（若有）； 2、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补充条款； 3、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本合同协议书；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8、图纸；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其他合同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文件正式生效后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杨凯。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郝东辉。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8 交通运输

1.8.1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不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应根据
据施工需要，负责修建出入施工现场所需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办理审批手
续费用并承担相关建设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
设施的手续。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
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
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8.2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派驻的代表，行使本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所赋予的发包人职责。包括：现场施工、质量、安全，设计管理、组织协调、认可工程量，信息处理，工程进度付款的认证，工程现场签证、变更的认证及增加的工程量认证等其职权范围内的现场相关事务。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2.2 提供施工条件

不执行《通用条款》。

(1) 施工临时用电、用水管网、线路及其设施由承包人引至施工现场并严格按供水、供电的有关规定执行，否则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负责安装水表、电表，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承包人按实际的水、电费价格每月与发包人结算一次，按时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差价应含在投标报价内，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承包人应考虑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及临时停水、停电的可能，并做好应急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施工场地内的施工便道、临时用房等设施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施工场地与公共交通为现状，如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解决。在施工道路的两端设置交通安全警示标志和车辆导向标识；夜间应当设置警灯等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安全通行。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协调工作。

(4) 其他设施和条件

①由承包人负责收集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资料，发包人协助。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因拖欠雇用人员工资和分包方工程款给发包人带来损失和造成不良影响；

(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竣工报告、竣工资料及发包人、监理人规定的相关资料，所有资料文件必须符合城建档案馆备案要求，负责所有档案备案、移交工作。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当出现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或借故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时，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0.5% 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并安排人员整理竣工图、竣工资料，为完成该竣工图、竣工资料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归档要求的竣工图、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当出现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或借故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时，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0.5% 金额扣除违约金，并安排人员整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未完成该竣工图、竣工资料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资料文件肆套，电子文档光盘 2 套，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档案归档、组卷标准执行以下标准：GB/T5038-201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并提供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条款要求外）

1) 承包人负责完成本项目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内容的建设、验收及质保。必须严格落实投标文件承诺。

2) 承包人在签定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须对施工场地上的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负责。

3) 与本工程有关的供本工程用的任何有关材料、设备等，如果没有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运出现场。

4)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提交本工程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的时间为开工前 7 天，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为承包人提交后 7 天内。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必须严格遵照陕西省及西安市保护地下公用管线安全的规定进行施工，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地保护公用管线，避免在施工期间造成损坏，一旦公用管线发生损坏事故，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并上报发包人，并应立即通知有关管线单位，组织力量进行抢修。公用管线的修复工作应使有关管线权属单位满意。由于承包人操作不当而导致公用管线损坏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修复），均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6) 承包人应了解邻近构筑物的基础、结构状况，采取合理的施工方法和有效的加固措施，避免邻近的构筑物发生开裂、沉降和倒塌。承包人应把对邻近构筑物的保护措施、方法列入施工组织设计中。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对邻近构筑物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加以修复并承担全部赔偿，直至有关部门满意。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修补被因自身原因造成损坏的邻近构筑物，若承包人对在施工损坏的邻近构筑物不加以修复赔偿，则发包人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修复和赔偿费用，发包人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7) 特种设备必须由具有操作证的人员操作，持证上岗。

8) 按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文件执行，需满足非夜间施工照明的需要，办理相关手续，发生费用自负。

9) 承包人须遵守本项目涉及的交通、市政、城管、环保、规划、消防、扬尘污染防

治、特种设备、垃圾清运、市容监察、公安、夜间施工、施工噪音等方面的所有规定，按规定办理所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办理工程施工相关审批手续；协调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及周边单位等第三人的工作，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相關費用，發包人給予必要的配合；

10) 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不符合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引起的政府处罚，承包人承担责任及罚款；若行政处罚对发包人做出的，承包人承担责任及罚款；因承包人对工程噪音、交通、废水、扬尘、废物、垃圾等处理不当而带来的第三方对发包人的索赔或处罚，均由承包人承担。

交工前应达到工完场清条件及文明工地要求，现场应清洁、平整、道路硬化，无建筑垃圾，并符合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承包人应按以下工作内容将工地进行彻底清理，并经工程师检查确认合格为止。A、工地范围内残留的垃圾已清除出场；B、施工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清理和平整；C、规定应撤离的承包人人员、设备和剩余的建筑材料已清除出场；D、主体工程附近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工程师的指令清除出场。

1) 免费提供办公室给建设方和监理方无偿使用。

2) 按规定需要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项目，承包人协助，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3) 承包人须支持我市公益事业，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无偿献血业务，组织人员参加无偿献血活动；

4)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A 承包人应积极维护发包人的正常工作秩序，如因承包人原因对发包人正常工作和生活造成影响的，承包人须对发包人的损失进行赔偿。

B 为防范和减轻发包人风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以发包人名义投保必要的工程保险，保险费用已含在承包人合同价内。

C 发包人供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内。

D 该项目中所有的预埋（留）、暗配及构件（或设备、部件等）安装后的堵补（含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部分），属承包人分包的，费用自担。

5) 承包人负责消除工程期间对发包人产生的不良社会舆论。

未尽事宜，需中标后正式签订合同时进一步补充完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刘丹；

身份证号：61042419830717762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20212536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陕 26120212536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23)0014807；

联系电话：13324502620；

电子信箱：253246194@qq.com；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宫铁锁村 1 号付一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内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3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在现场工作时间每少一天或不参加工地例会，罚款 2000 元；外出连续等于或超过一天以上时，必须事先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许可。项目经理不在工地现场期间，必须指定适合的项目经理代表履行其全部职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履约检查时项目经理未到场，每次罚款 10000 元，并可要求撤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合同签订 10 日内，项目经理必须到场，若未按时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发包人有权保留承包人的项目经理证至本工程结束。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项目经理主观不能较好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经理，如若承包人不配合更换项目经理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每次 20000 元罚款。原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因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以人寿保险公司界定病种为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提出更换不称职项目经理，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更换通知书时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承包人不予更换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权继续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直至能够满足施工要求为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同意更换的除外），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次支付给发包人 1000 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人员每人次支付给发包人 500 元的违约金。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施工图全部内容。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由施工方提出申请，待发包人确定后实施。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合同内所有的监理工作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施工单位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图纸、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1.2 增加内容：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予以处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及下述规定。

达标目标：安全目标为无死亡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建筑施工安全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若发生工伤事故，有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不能完成该安全目标，招标人将扣除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时，将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规定。

(2) 承包人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并应建立专用账户,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施工现场应达到市级以上文明工地标准。如因承包方原因,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不健全,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安全文明施工教育不到位,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严格按陕西省文明工地检查(验收)标准实施,安全施工。承包人按照国家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所需价款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4) 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亲自担任安全生产管理组长,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关键时有一票否决权,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制定切实有效的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进行有效管理,切实做到“安全才能生产,生产必须安全”,严禁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5)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生,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尤其是高空作业设备(如塔吊、提升架、吊车设备等)必须取得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并且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跟踪检验。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严禁对重点、难点和存在安全问题的工程进行分包。

(13) 在影响交通或者公共安全的现场必选在两端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夜晚时必须有灯光照明,安全标志应当设立在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以外的位置,并且有专人负责管制。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其承包范围内的所有现场操作的稳定性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并且应对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应保持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井然有序,杜绝发生人身事故。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及方便,在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监理人和有关单位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及时按要求提供、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警告信号和警卫,承包人承担费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排放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必须与发包人当地安监、公安部门进行联系,负责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熟悉并接受发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规定。在签订承包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安全生产责任书。

承包人如果在工程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按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

金制度》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和扣罚。按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文件执行，需满足非夜间施工照明的需要，发生费用自行承担。

(2) 安全防护措施费用，承包人根据《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的规定计算，计入合同价款。

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部建办[2005]89 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加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做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管理。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编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并计入合同价。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发包人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有其他特殊要求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一并计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计算。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和合同要求实施的，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3)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对本工程范围中的所有地下、地上原有设施及构筑物进行保护管理，未经管理部门许可，不得随意改动、拆除、破坏。因施工操作时对其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对工程的实施造成的影响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理。

(4)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或第三者原因造成的人身、设备设施事故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将事故处理结果向发包人报告。

(5)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防护和安全措施，以确保工程周围居民和建筑物的安全。若因施工原因（如机械震动、爆破作业、临时排水、防水处理不当等）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一切损失，负责消除对发包人产生的负面影响。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施工期间，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高空防护和安全措施，确保任何物体不得从高空落下，以免危及行人、车辆的安全。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施工期间必须配备夜间施工、照明设备，以保证夜间连续施工。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应经过监理、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否则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编制，发包人确认。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治安保安相关制度和要求，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平整施工场地由承包人承担。应按陕西省及西安市安全标准化工地的标准，按西安市的要求管理日常施工，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及罚款。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定的路线和位置进行建筑垃圾的运输和堆放，按相关规定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及作业车辆清洁，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故障，排除雨水和污水，并应将任何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储存并做妥善安排，从现场清理并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材料、设备。因承包人违反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创卫管理等规定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在交工时，承包人应从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工完场清条件及文明工地要求，现场应清洁、平整、道路硬化，无建筑垃圾，并符合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承包人应按以下工作内容将工地进行彻底清理，并经检查确认合格为止。A、工地范围内残留的垃圾已清除出场；B、施工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清理和平整；C、规定应撤离的承包人人员、设备和剩余的建筑材料已清除出场；D、主体工程附近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发包人的指令清除出场，达到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允许的合理时间内完成上述工作，则发包人可：

(a) 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另选地方停放；

(b)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若不足时，发包人可出售承包人的财产用以抵补，或由发包人依照法律从承包人处收回。。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_____。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

7.7 暂停施工

7.7.1_____。

7.7.2_____。

7.7.3_____。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条款内容改为：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经发包人认可后采购，并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由承包人承担___。

8.3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4 样品

8.4.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执行___。

8.5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执行。

10.1 变更估价

10.1.1.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

②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种方式确定。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1 种方式确定。

10.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_____。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执行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费、除约定的主材外的材料费、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7.1 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承包人在投标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其风险均包含在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及投标总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合同约定调整的除外）。合同执行期间，除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外，按招标文件约定调整后的中标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同付款节点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完成的工程量编制并经监理
人、发包人审核后，签字确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3) 付款周期：当工程进度款、未扣回的工程预付款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累计付至合同总价的 80%时暂停支付；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决算或审计完毕、且资料齐全后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以决算金额为准。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①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②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2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承包人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承包人 _____ 承担。

13.4

13.5 竣工退场

13.5.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发包人与审查单位签定的工程结算
审查合同约定的审查时间。承包人须在竣工验收后及时将竣工验收的工程交付发包人，
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竣工决算审计结果批复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

最终结算价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工程决算机构出具的评审结果确定。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除结算总价 3% 的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为 3% 的工程款；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 保修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工程保修书内容执行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顺延开工日期的要求。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16.1.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按1万元/每次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中间验收时如果出现局部或分部或分项质量不合格, 承包人除免费立即纠正、修复外, 还要接受发包人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的处罚。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 承包人应负责返工, 直至重新通过验收, 承包人应负责返工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所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如经过两次返修仍不能通过验收的, 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 除按国家规定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外, 承包人应当按合同全额向发包人赔款。

(2) 在接到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28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 2000 元/每次支付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弥补损失并承担进一步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18. 保險

18.1 工程保險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索赔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 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21. 补充条款

21.1 监理工程师受发包人委托，在所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工程实施监理，包括检查、签证、发出通知、指令等，承包方必须服从、接受并配合监理工程师的工作。

21.2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及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做好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和义务。

21.3 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文明施工工作，必须达到文明工地标准和创卫标准。严格按文明工地和创卫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分类垃圾场（箱），不得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垃圾清理外运。

21.4 承包人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否则发包人将在工程款中扣除并代发。

21.5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若未整改每次罚款_____元人民币。

21.6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21.7 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私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到发包人用电的，每次罚款 500 元。

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前，应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廉政责任书。

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三标”管理体系运行管理，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人和发包人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未采取预防保护的，每项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民币；经指出未及时纠正，再次检查又发现问题的，则支付违约金2000元/项和责令停工整改；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若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方应负责全部行政管理责任及伤亡人员的救治、善后事宜和相关费用。承包人必须办理民工的人身安全保险，工地工人的生命及财产安全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对确需分包才能完成的项目，须书面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分包，否则不得随意分包。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分包。如有经查实后，除承包人立即纠正外，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按违约进行严厉处罚或终止合同，承包方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当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进度和质量未能达到发包人的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即时调整承包人的承包范围，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和索赔。发包人将承包人工程中的一部分指定他人完成时，按该部分合同价款的1~1.2倍在合同价款中扣减，当实际发生费用超过该部分合同价款的1.2倍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减。

施工场地交付承包人后，因承包人对施工场地管理不到位，造成新的现场建筑垃圾由承包人无条件的清理出场。

20.17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或设备，发包人不支付保管费用，承包人负责设备的完好性，若损坏承包人照价赔偿；

20.18 承包人应承担对周边环境（交通部门等）及周边农民、居民的协调工作，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民工本人手中。

承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承包人使用劳务分包和招聘的农民工情况，应当定期向发包人报送备案。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情况。如承包人未按照与农民工签定的协议或合同按时发放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进度以及发包人声誉时，或因此发生农民工上诉、上访等群体事件的，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出农民工工资款并按承包人所报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计划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在此情形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一定比例的赔偿金，赔偿金为拖欠工资总金额的10%。发包人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赔偿金。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做好工程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工作，落实职业健康管理，必须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和创卫标准。严格按文明工地和创卫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分类垃圾场（箱），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垃圾清理外运。

20.22 承包人在进入施工现场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期间，应当遵守发包人的有关管理制度，接受发包人有关部门的相应管理。由于承包人过错或不服从发包人有关人员的管理出现承包人违纪、违章，造成发包人的道路、线路等设施损坏，环境受到破坏和污染，排水管道堵塞等，承包人均应自费进行纠正、修补、恢复或予以赔偿。

20.23 承包人按照建设部门要求，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时，不得另行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由此产生的经济效益也不在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内。承包人也不得据此提出变更设计。

20.24 承包人不得无故停工，承包人无故停工，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20.25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延误工期、机械设备不及时到场、工人

不到位等情况，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且对已完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20.26 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按照发包人有关规定申请竣工验收备案。

20.27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发包人接收，承包人清理退场提交竣工资料，发包人核实无误后应办理工程结算，同时要求承包人应将建筑物和施工单位生活区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20.28 承包人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工程延期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责任。该工程最终造价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21.8 签证：由业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签证。变更、签证价款不在进度款中支付，竣工结算时调整进入总造价。

21.9 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将工程资料送监理人、质监站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21.10 承包人严格遵守招标人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按招标人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21.11 工程结算时，结算、审计所发生的成果费由施工单位支付。

21.12 养老统筹按规定计取税后扣除，不计入投标总报价。

21.13 承包人必须接受并服从安全管理部门的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按要求办理施工人员及车辆进出监门证件，按规定时间在指定干警的带领下出入监门，自觉接受监门安全检查，不得携带手机、刀具、毒品等违禁物品，不得与服刑人员接触，不得给服刑人员捎带任何物品、信件。

21.14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及监管安全，原则上承包方不得使用罪犯进行施工，避免民工与罪犯混岗作业，特别是涉及工程质量的防

水、安装工程，涉及施工安全的高空作业工程。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施工安全生产合同书

附件 5：制定品牌暂定价一览表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_____项目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洛南县洛源镇老庄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修建 7 间两层党群服务中心 1 栋 404 平方米, 村卫生室 4 间一层 144 平方米	548	/	1	良好	项目施工 设计图纸 及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 包含的全部内容	1210020.04 元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5 年 2 月 14 日
蓝田县樱桃交易市场钢构大棚建设项目	/	/	钢结构	/	良好	图纸范围 及工程量 清单所有 内容	3092909.35 元	2024 年 10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山阳县 2023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六标段	集污水池、陈化间等	/	/	/	良好	模式发酵 设备、污水 提升泵等	2078273.32 元	2024 年 3 月 12 日	2024 年 9 月 8 日

西安经开第九幼儿园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硬件设施提升项目	1. 多动能厅改造 2. 全园门窗改造 3. 班级洗手间水池改造;4. 更换操场塑胶地面等。	/	/	/	/	良好	/	1212268.68 元	2024 年 08 月 22 日	2024 年 09 月 21 日
二联厂房改造工程	包括二联厂房改造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	/	/	/	良好	/	1140936.17 元	2025 年 03 月 18 日	2025 年 04 月 17 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中心血站

承包人（全称）：恒正建设有限公司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工程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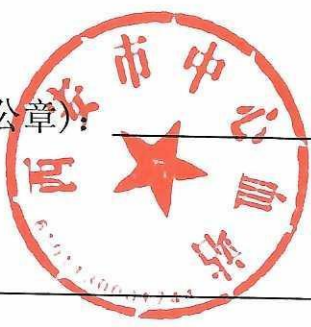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恒正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_____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
_____ 宫铁锁村1号付一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710086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郝东辉

电话: _____ 电话: 029-89115253

传真: _____ 传真: 029-89115253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253246194@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文景小区支行

帐号: _____ 帐号: 61050110057800000973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云石机	KT228	10	国产	1	良好	1	/
2	抛光机	6138	15	国产	1.05	良好	2	/
3	角磨机	G10SF	8	国产	1.10	良好	3	/
4	电刨	N1900B	8	国产	0.7	良好	4	/
5	压刨	AP10N	6	国产	05	良好	5	/
6	木刨	GH010-82	4	国产	0.71	良好	6	/
7	油压钻	GBH2-20SE	10	国产	1.0	良好	7	/
8	手电钻	GBM	4	国产	0.35	良好	8	/
9	冲击钻	GSB20-2	8	国产	0.701	良好	9	/
10	充电式起子	GSR	5	国产		良好	10	/
11	锤钻	GBH	5	国产	1.05	良好	11	/
12	油压冲击钻	HR1820 15寸	5	国产	0.8	良好	12	/
13	油压冲击钻	VRV	5	国产	0.8	良好	13	/
14	手电钻	FD10VA	10	国产	0.65	良好	14	/
15	砂磨机	DW411	2	国产	0.17	良好	15	/
16	锣机	TR-50A0.6	8	国产		良好	16	/
17	修边机	DW640	3	国产	0.6	良好	17	/
18	圆盘电锯	5103N	4	国产	0.75	良好	18	/
19	切割机	DW871	6	国产	202	良好	19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刘丹	项目经理	工程师	2024 年 03 月 08 日-2024 年 04 月 06 日，西部超导新建停车场、车间改造、加热炉、小棒搬迁及设备基础工程一标段，担任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乔一博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
造价管理	王超	造价师	工程师	/
质量管理	刘羽西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
材料管理	马静	材料员	助理工程师	/
计划管理	/	/	/	/
安全管理	王闯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
其他人员	郝东辉	施工员	工程师	/
	刘浩丽	资料员	工程师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本工程无分包